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33/26)



联 合 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33/26)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 6	1
三、 审议由于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7 - 46	3
四、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应有关国家代表团的请求传达本委员会的信件	47 - 70	18
A.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47 - 64	18
B.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审议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一般问题的经过	65 - 70	27
五、 影响外交使团的停车情况	71 - 75	29
A.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普通照会	71	29
B.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经过	72 - 75	30
六、 其他事项	76 - 98	31
A. 外交关系法令	77 - 86	31
B. 各国代表团及其团员的负责问题	87	34
C. 代表团团员住房的情况	88 - 89	34
D. 关于适用于外交人员到达纽约机场的手续问题和有关事项	90 - 93	35
E. 使用免税卡所遇到的困难	94 - 95	36
F. 委员会定期开会的问题	96 - 98	36
七、 建议	99	37

一、导言

1. 大会根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819(XXVI)号决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46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依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更经常地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事项，并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委员会的报告共分为七节。委员会的建议载在第七节。

二、委员会的成员、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成员如下：

保加利亚	象牙海岸
加拿大	马里
中国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西班牙
塞浦路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伊拉克	

4. 委员会一九七八年的主席团如下：

主席：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报告员：卡斯特罗·德巴里沙夫人（哥斯达黎加）

5. 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临时通过的讨论主题清单，一九七八年仍予保持，其内容如下：

- (1)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 (2) (a) 特权和豁免的比较研究；
(b)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受外交豁免权保护的個人应尽的义务；
(c) 纽约州以外的其他各州所征税捐的豁免；
(d) 在联合国总部开设合作社以协助外交和秘书处人员的可能性；
(e)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人员的住房问题；
(f) 运输；
(g) 保险；
(h) 在东道市内联合国大家庭的公共关系和鼓励大众传播媒介报道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任務与地位问题；
(i) 教育和卫生；
(j) 为外交人员家属、各代表团非外交工作人员和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人员提供证明文件的问题；
(k) 加速验关手续；
(l) 东道国发给的入境签证
- (3)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研究
- (4) 审查为执行《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 (5)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所提的报告。

6. 在审查期间，委员会一共举行了七次会议（A/AC.154/SR.69至75）。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所设的工作小组¹在本报告所包括的时间内没有举行会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10026）第6段。

三、审议由于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
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

7. 一九七八年二月三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用普通照会(A/AC.154/161)递送了一份声明，其中是关于美国政府根据滥用《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款规定的居留特权为理由，要求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丁伯诗大使离开美国。声明指称要求离境的具体理由——即据说常驻代表牵连了一项间谍活动案件——是完全捏造的。因此越南对美国的指控断然拒绝，并且认为美国的行动完全违反《宪章》和《总部协定》，也是对越南的侵犯和诽谤。

8. 一九七八年二月九日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上，丁伯诗先生以越南观察员的身分发言说，一九七八年二月三日，即在美国政府搞出所谓对美国进行的间谍活动的案件之后三天，美国政府捏造说他本人有所牵连，并以此为理由要求他立即离开美国。这项非法的决定是对越南和对他个人的侮辱，越南政府和越南代表团已坚决予以拒绝。

9. 越南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顾问也以越南观察员的身份发言说，在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召开的联邦大陪审团于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送出的起诉书中把丁伯诗大使列为不予起诉的共谋者，其唯一的根据是指控大陪审团控诉的两人中有一人曾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访问越南代表团。这是完全不足以构成理由的，因为接见访客是任何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正常活动。美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理解是对越南大使另外还有证据，不过该项证据须予保密，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对丁伯诗先生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如果大家都这样做的话，任何国家的法院就可随意诽谤或讹诈它视为敌人的任何其他国家。东道国采取这项非法行动，在联合国史无前例，它是利用《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

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² 中关于宣布不受欢迎的人的规则内有欠明确的规定。美国事先没有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协商，因此违反了《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款的规定。美国也违反了《宪章》第一〇五条第二项。鉴于情况特殊，大会应当让联合国由秘书长代表负责处理这件事，并且应要求东道国在宣布任何代表为不受欢迎的人之前先同联合国进行协商。本着这种精神，丁伯诗先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二日写信给秘书长，并于二月六日同他进行商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立场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它认为大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应当谴责东道国的非法行动，并应拟订补充《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公约》的条款，明确规定联合国给予其成员的特权应优先于东道国关于不受欢迎的人的宣告的原则，以确保联合国的独立，不受东道国的支配。

10. 东道国代表说，美国政府是在对这件事作出最认真的考虑之后才要求大使丁伯诗先生离境的。美国根据其主权，有对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滥用居留特权的情事强迫离境的权利是依据《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款保留的，但是为了确保这项权利的正当行使，《总部协定》规定只有在国务卿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之后才能授权要求一个外交人员离境。美国的一贯做法是对于东道国作出的任何这种要求先通知秘书长。与丁伯诗先生所说的正相反，对他这一案件所有的条件都严格认真地做到了。请他离境的要求确实是在先促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注意再经国务卿批准之后才提出的。在事件发展过程中，情况也都通知了秘书长。二月一日，曾与秘书长举行讨论，该星期的后几天又与秘书长属下高级官员继续商谈。美国政府曾设法与越南常驻代表团讨论此事，但自二月一日初步接触后越南代表团就拒绝进一步商谈。美国同驻巴黎的越南大使馆交换了意见，强调美国要求丁伯诗先生离境只是因为他与有关案件有所牵连。虽然联合国设在纽约已有三十多年，在纽约的外交人员、工作人员和家属超过29,000人，其中四百多人有外交官地位，但由于居留特权被

²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的正式记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第二卷，第207页。

滥用而促使美国根据《总部协定》要求离境的案件一年还不到一次。总的来说，联合国和东道国都十分尊重彼此的权利。从要求外交人员离境情事为数极少——不到三十二次——显示出外交界的行为都非常正当，同时美国在行使权利时也适当的审慎从事。由于丁伯诗先生牵涉的案件已提送美国法院，讨论有关证据就受到很大的限制。对美国新闻署雇员罗纳德·路易斯·汉弗莱和越南国民张廷兴，已有七项罪名的控诉，其中指控他们密谋把有关美国国防的资料交给越南政府。起诉书列为不予起诉的五个共谋者之一就是丁伯诗先生。被控的两个人将由弗吉尼亚州东区的美国地方法院在亚历山德里亚审判。美国以前从来没有要求过联合国会员国的常驻代表离境，这次由于审议中案件的情况不得不采取行动。大陪审团是根据丁伯诗先生本人与有关美国安全的案件牵连的确切证据才列为共谋者的。尽管事情如此严重，东道国代表希望对美国和越南都宣称符合它们彼此利益的关系正常化进程不会发生严重影响。美国政府采取的行动虽然是可遗憾的，但决不妨害越南立即派遣一位新常驻代表的权利，以便越南代表团可以充分参与联合国的工作。美国政府希望越南不久会任命新常驻代表，让这个事件得以结束。

11. 丁伯诗先生坚决否认美国的指控，再度指出起诉书中提到他，唯一的根据是有一个被告据称曾由越南代表团接见。按照《总部协定》第十三节，在决定驱逐一个外交官出境之前，美国政府必须同有关国家政府和秘书长协商。据美国代表说，美国政府作出决定之前曾于二月一日在纽约和巴黎进行了这样的协商。实际上发生的情形是二月一日下午二时三十分，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麦克亨利大使来到越南代表团，声称只要转达美国政府的口信，就是指控丁伯诗先生为间谍案的共谋者。丁伯诗先生听了之后当即驳斥该项指控纯属捏造。他曾向麦克亨利先生提出一个关于这事的问题，但麦克亨利大使不肯答复，说他所奉指示只是转达口信。由于口信具有诽谤性质，所以没有被接受。越南代表团获知驻巴黎越南大使馆也收到同样的口信，但没有任何协商。因此美国代表毫无根据说美国政府进行了适当的协商。

12. 苏联代表说对丁伯诗大使的行动不但是对越南不友好和有敌意的，而且是专横无理的。这个案件也造成一个威胁到各会员国正常活动及联合国本身的先例。他认为这项行动不仅是毫无根据，而且也违反《总部协定》。按照该《协定》第十三节(b)款规定，“至于一会员国代表（或其家属的一员）的情形”，东道国“须与该有关会员国或秘书长磋商”。第十三节(b)款还规定：“有关会员国的代表、〔或〕秘书长……应有代表被告在此项诉讼中出庭的权利”。就苏联代表团所知，美国当局并没有同越南政府或秘书长进行过上述规定所称的任何磋商。美国的行动似乎只是在破坏一个多年来为民族解放进行英勇斗争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信誉。大会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曾要求美国政府确保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执行职务所需的正常条件。委员会就是该决议为了这个目的而设立的，即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关于《总部协定》引起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同东道国进行磋商。就本案来说，美国不理委员会。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不得不提醒东道国它负有确保各国代表团正常执行职务所需条件的责任，而东道国也一再保证会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委员会面前的控诉案同美国所提的保证形成一个强烈的对照。他相信委员会将会谴责这种对越南常驻代表团史无前例的行动，他表示完全支持丁伯诗先生和越南政府，并强调这个危险的先例是同《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美国也是缔约国的国际协定不相容的。

13. 伊拉克代表完全赞同越南的立场。他一方面理解越南召回它的大使是为了避免冲突继续下去，另一方面他认为审议中的事件有可能成为一个严重妨碍联合国今后活动的先例。委员会因此应当采取步骤确保东道国这项行动不再发生；委员会尤其应请大会澄清《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款的规定，并指定一个机关在发生这种事件时进行仲裁。伊拉克代表并且反对在要求丁伯诗大使离境之前，宣传工具对越南所发动的毫无根据的宣传。

14. 保加利亚代表完全支持越南的立场。他认为委员会有权讨论凡由执行《总部协定》而发生的问题。但是就委员会当前的事件而言，就很难讨论这事的实质，因为

对丁伯诗大使的指控还没有获得证实。他认为东道国的当局应当等到有关法院判决后才对丁伯诗先生采取行动。他指出，在讨论中的事件，并没有进行《总部协定》规定必须举行的磋商。因此，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东道国采取的行动是没有法律上或政治上的理由的。这项行动能够危害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联合国本身正常工作的进行。

15. 古巴观察员指出，委员会讨论的案件显然是在东道国内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进行的敌对行动，第一次不是由个人或个人集团，而是由国家当局自己干的。这个案件不仅是东道国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另一个敌对的事例，并且也是违反《总部协定》。正如越南观察员指出的，一九七八年二月一日东道国同越南代表团的接触只不过是口头通知驱逐丁伯诗大使的决定，并没有做到《总部协定》所规定的磋商。事实上这项通知是多余的，因为当地的新闻机构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已经把对越南大使的指控大肆宣传。因此，即使东道国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接触等于该《协定》所称的磋商，东道国还是破坏了《协定》。谈到《协定》的缔结过程，古巴观察员指出大会授权秘书长代表联合国缔结《总部协定》时，曾表示赞同秘书长在他关于同东道国政府谈判经过的报告里提出的意见(A/371)。秘书长在该报告里说，第十三节(b)款关于在美国国务卿同有关会员国磋商后事先核可之前东道国不得就驱逐一个会员国代表进行法律手续的规定是经过彻底交换意见后达成的折衷办法。秘书长接着说，尽管第十三节(b)款规定的程序符合外交关系上外交人员严重违反驻在国法律时遵循的程序，但就联合国而言，这个程序在执行时应有严格的限制，因为美国只是东道国，而不是联合国会员国代表所派驻的国家。秘书长在报告里还说，在进行了第十三节(b)款(1)所规定的磋商之后，有关各方如果不能同意一种友好的解决办法，然后才能把问题交给美国主管当局处理，关系会员国或秘书长在这时有权在任何诉讼中出庭。因此，根据《总部协定》制定的过程来解释，东道国这次的行动毫无疑问违反了该协定。古巴观察员表示完全支持越南。该国多年来遭受到帝国主义的敌视和侵略，刚刚开始参加联合国又成为一种新的侵略的受害者。如果不采取措施来确保东道国今后履行上述两个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就会造成一个先例，让违反《总部协定》的情事继续发生。

16.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许多支持越南的发言都不客观，因为委员会并不了解事件的真相。越南常驻代表否认了对他的指控。但是，东道国代表通知委员会，他的政府掌握了确实证据，可以证明丁伯诗大使是同调查中的案件有牵连。美国政府的说法和越南政府的说法应受到同样的尊重，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员不便在其中作出选择。如果委员会要适当地履行它向大会提出意见的职责，就应该制止争论，同时采取严肃而客观的行动。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是主权国家，在双边关系中，或者有时候作为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往往得处理象这次困扰着美国的这一类问题。没有一个会员国能说《总部协定》第13节(b)所授与美国的权力是它自己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东道国时所不想要的权力。因此，委员会应该在本组织的利益和东道国的利益之间求得适当的平衡关系，认识到它的责任是客观地研究问题，而不要凭着不充分的资料来谴责东道国。

17. 针对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苏联代表说，委员会正在讨论《总部协定》的某些规定是否遭到破坏的问题，这正是大会交给委员会的任务之一。他怀疑美国对丁伯诗先生所采取的行动是否客观，因为这个行动并不是根据一项由法院宣告有罪的判决而采取的。东道国作出了一个先验的决定，违反了最基本的司法原则。

18. 联合王国代表回答这些评论说，他并没有提到案件的真相问题，他是说委员会没有掌握实情，而没有了解实情就不能作出判断。

19. 越南的观察员接着指出，美国政府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证实它对丁伯诗先生的指控。

20. 下面这些国家的观察员表示完全支持越南的立场：贝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他们强调：(a)东道国对丁伯诗先生采取的前所未有、突如其来的行动有理由使大家感到严重地关切，因为这个行动可能成为有损于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行使职务的一个先例；(b)东道国违反了《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的特权及豁免公约》，它既没有同越南政府也没有同秘书长进

行适当的协商；(c) 美国也违反了《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³，因为其中第三十九条(1)款规定，凡享有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人，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就享有此项特权和豁免；(d)对丁伯诗先生的指控是没有根据的，其动机虽然只是为了损害和侮辱联合国最新的社会主义会员国；(e)在要求丁伯诗先生离境前，新闻工具所发动的诽谤宣传特别应受到指摘；(f)秘书长应协助委员会，以保证正在审议中的东道国行动不再发生；(g)这项行动只不过是东道国多年来为阻止越南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所作出的各种尝试的继续而已，特别遗憾的是，常驻联合国代表被非法要求离境的竟然是越南这样的一个国家，它曾需进行多年的反对外国干涉的斗争才重新恢复主权。

21.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日在委员会的第七十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由于委员会成立所依据的大会决议是在《总部协定》签订以后通过的，因此委员会在法律上没有资格就违反协定的指控来指责东道国。他认为有关的两国政府在纽约和巴黎进行的接触似乎相当于在《总部协定》第13节(b)范围内的协商，但是，遗憾的是，丁伯诗大使在这个事件被宣传工具公诸于世之前没有收到通知。他尊重越南政府的决定，为了缓和紧张的关系而撤回它的常驻代表。他也庆幸美国表示希望这个意外事件不会损害到两国之间的关系。

22. 加拿大代表说，提交到委员会的这个问题可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美国行动的合法性和某些真相的问题。按照《总部协定》和《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美国行动的合法性在原则上是无可争论的。《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规定，如果会员国的代表在美国领土内滥用他的居留特权，从事他官方职权范围外的活动，他就不能免受美国有关外侨继续居留的法律和规定的约束。但在第十三节(b)的规定下，凡依照第十五节而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人，除对派驻美国的外交使节适用习惯程序外，不得着其离开美国。这项条款援用《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九条，该条说明在这方面的国际原则和惯例，而且规定接受国可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该国的一名外交人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1规定，除得国务卿核准并须与该会员国协商后，东道国不应采取此种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

行动。加拿大代表团对将这项条款适用于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件，表示怀疑。然而，考虑到上述其他条款，适用这项条款就仅指东道国在原则上有权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后，驱逐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而且无需表明作出决定的原因。即使知道案件的具体情况，委员会对事件的实质也没有任何权限，因为东道国没有表明理由的义务。因此，唯一尚待解决的问题是，如果《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1是适用的话——这也是可以置疑的——美国是否遵守了这项条款。无论如何，他不相信委员会有必要对这个问题表态，因为这基本上是一个双边事件。他希望能以有关双方都满意的方法解决这个问题，而不要引起不当的国际反应。

23. 马里代表说，委员会面临的微妙情况是联合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就这个情况来说，很难达成任何真实的结论。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不能要求取得有关这个案件的全部档案，以便在美国同越南的冲突立场之间作出选择。但是，它能表示它对东道国决定的关切，并且指出东道国第一次作出驱逐常驻代表的决定的对象是同美国没有外交关系的越南。他认为，两方没有进行适当的协商是令人感到遗憾的事。马里代表团表示它对越南常驻代表团的同情。

24. 越南观察员说，许多代表都着重于案件的程序方面，特别宣称东道国未能遵守《总部协定》第十三节(b)1，因为它没有同有关的会员国和秘书长进行协商。这个立场是正确的，因为东道国只是通知越南代表团，而通常协商是需要交换意见和就即将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另一个问题是，东道国是否有正当的理由要求丁伯诗大使离境。由于联合国是《总部协定》的当事一方，这个问题就不是双边而是三边的问题。由于联合国本身就具有国际特权，它有权决定某些行动是否构成对这些特权的滥用。只有在发生滥用的情况下，它才能允许东道国宣布一名外交代表是不受欢迎的人。因此，东道国应该提供同案件有关的所有实据，以供彻底检查。越南并不担心东道国对它的诬蔑会影响它在支持它进入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之中的声望和地位；它担心的倒是联合国这个整体，因为联合国如不能充分地分析案件的实情就等于是承认东道国具有斟酌行事权，可以驱逐会员

国的代表，这样就会否定联合国的独立性。

25. 苏联代表说，东道国在决定驱逐越南常驻代表以前，应该采取许多步骤。特别遗憾的是，东道国在进行任何协商之前就让宣传工具大肆宣传对越南常驻代表的指控。《总部协定》不是一项双边而是多边协定，委员会就是为了讨论执行《协定》时发生的问题和就此问题同东道国协商而成立的。因此，不应该认为委员会无权讨论这个争论中的案件。东道国对丁伯诗先生的罪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而在这种案件中适用的一般程序东道国也没有遵循。

26. 保加利亚代表说，委员会应该澄清两点：第一，究竟对越南常驻代表的指控严重到什么程度足以使东道国有理由采取这项行动，别忘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证据，而且指称他牵连在内的案件还有待司法判决；第二，到底有没有进行过《总部协定》范围内的协商。

27. 越南的观察员说，必须区分是它正常地召回一名外交代表，还是它由于东道国滥用宣布某人为不受欢迎的人的权利而召回一名外交代表。越南常驻代表原来是愿意按照《宪章》第一〇五条第2项的规定留在联合国，而将东道国的决定提交秘书长的。他被召回只是因为东道国政府采用了激烈的手段，不让他自由地行使他的外交职务。

2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观察员说，美国当局违反了现有的国际文书，特别是《总部协定》，而且它对越南大使提出指控，要求他离境，是毫无事实根据的。美国的宣传工具对越南的诽谤，使这个国家的国际名声受损。所有的会员国都可能受到这个前所未有的事件的影响。他要求委员会说服美国当局重新考虑他们的决定。

29. 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三日，在委员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上，法律顾问在回答塞内加尔代表提出的关于“事先协商”的法律定义的问题时说，根据现有唯一的国际法专有名词字典，这个词句是用

来形容共同考虑一件事情或是征求另一国政府意见的行动。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托管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中，比利时代表曾说：“同…协商后”一词比“征求…的意见”来得明确，但都不及“征得…的同意”来得清楚。在那时，美国代表曾说，协商含有一种持续行动的意思，而征求意见则是一种具体的行动，这种行动能引起否定或肯定的反应。《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七十七条第4款涉及对于东道国法律和规章的尊重，是根据法国提出而且未经修改就获通过的一个修正案来制定的。该款指出，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含有禁止东道国为了保护自己而采取必要措施的意思。它还规定，遇到这种情形，东道国应用适当方式同派遣国协商，以保证这种措施不会妨碍到常驻代表团或临时代表团的正常职务的行使。法国代表在提出该修正案时表示，国际法的所有权威都惯例地承认东道国具有它所宣布的权力。虽然《维也纳公约》尚未生效，但它能看作是现有国际法的反映，上述条款尤其如此。最后，根据秘书长十五年前左右编写的一份报告，其中谈到“同…协商”和“同…协商后”这两种表达方式，认为应该区分“协商”和“协议”、“同意”或“赞成”的含义，除非大家都清楚地了解，协商的目的是要达成协议。研究报告认为，“同…协商”和“同…协商后”的措词在使用上类似“考虑到…的意见”或“考虑到…的建议”；虽然联合国的惯例显示这些表达方式没有重大的区别，但“同…协商”似乎是指一种较有持续性的过程，协商一方经过这个过程最后作出决定。研究报告的结论说，应该仔细地区分“同…协商”或“同…协商后”的措词以及“得到…同意”这一类的表达方式。

30. 塞内加尔代表说，他的看法是东道国并没有遵守《总部协定》第十三章(b)的规定，因为看来这种接触是在国务卿决定请丁伯诗大使离境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进行的。因此，委员会应该请大会审议《总部协定》是否应予修正，以避免正在审议中的这类事件再度发生。

31. 美国代表说，要求越南大使离境的决定是在提请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注意这个事件，并在国务卿核准后作出的。正如美国代表在第六十九次会议说过的，在初

步接触时，美国政府的代表不但向丁伯诗大使传递了消息，而且还征求了他的意见。大使的答覆集中在完全拒绝对他的指控方面；他提到他的政府和他自己对这种指控的态度并且评论美国的行动对两国关系所可能产生的影响。美国政府代表拒绝讨论的是，这个事件对两国关系的影响，而不是案件本身或大使对这些指控的反应。经过初步接触，国务卿作出决定，以及同秘书长协商后，美国政府曾设法与越南代表团联系，但得知大使不愿意再讨论此事。美国曾通过它在巴黎的使馆通知越南政府它对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指控。随后，它又同驻巴黎的越南使馆人员进行了更为实质性的讨论，而且曾提出有关处理这个事件的问题。

32. 越南观察员说，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是，美国政府是否已经依照《总部协定》所规定的程序行事。正如他已经说过，美国代表团一名高级代表于二月一日去见丁伯诗先生，通知他被控参与间谍活动。丁伯诗先生完全否认此项指控，指出这是捏造的，是一种诽谤。他随后提到协商程序，以为跟着将会交换意见。该美国官员随即说他的责任是把指控通知大使，然后就离去。二月一日的事情于二月三日在巴黎重演：越南大使也驳斥了对丁伯诗先生的指控。同一天，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打电话给越南常驻代表团，要求会面。越南代表团询及会见的理由。美国代表团回答说关于上一次会见的问题。美国政府一名官员随即来到越南代表团，递送一分正式照会，要求丁伯诗先生撤离美国。这样的事情发生过程与法律顾问刚才对协商所作的阐释显然完全是两回事。只有通知，没有任何协商。

33. 古巴观察员说，这件事的关键是，从二月一日下午美国当局与越南常驻代表团作初步接触到二月三日早上美国递送照会要求丁伯诗大使撤离美国，中间是否有充分时间让两国政府进行正当的协商。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应当记得国务卿在这段时间正忙于处理其他事情。鉴于当时的情况和法律顾问的发言，古巴观察员认为问题的答案只能是否定的。此外，似乎完全没有设法把事情提请秘书长注意，以期达成一个完满的解决办法。

34. 洪都拉斯代表说，他怀疑按照《总部协定》第13节(b)的规定，是否需要秘书长就涉及一位常驻代表团的成员的事项参与协商，因为代表团的成员不同于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

35. 象牙海岸代表指出，委员会不应超越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并不是一个法庭，不能调查引起问题的原因。《总部协定》第13节(b)明确指出，只有美国可以决定什么足以构成外交人员在美国领土居留权利的滥用。有关双方都承认曾在纽约和巴黎进行外交接触，美国并于二月三日要求丁伯诗大使离开美国。这些接触是否算是协商并不是委员会所能决定的。委员会只能知道确曾有过会晤而

感满意。但在进行接触以前，本地新闻界已提到指控丁伯诗大使这件事。这意味着国务卿已决定要求丁大使离开美国。假如这是确实的话，那显然没有按照正确程序行事。因此，委员会应建议，以后如发生任何类似情事，应在向新闻界透露之前，首先通知有关国家代表团，其成员之一将被要求离开美国。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应根据《总部协定》第13节(b)的规定，在双方之间进行调解。

36. 塞内加尔代表同意，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就处理将来的案件提出建议。丁伯诗大使已离开美国，而且很不可能邀请他回来。

37. 苏联代表说，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允许委员会就有关执行《总部协定》所引起的问题向东道国提出意见。大家清楚理解，东道国在类似这一次的事件中应遵守协商原则。此外，他认为无需讨论或阐释“协商”一词在《总部协定》的意义，因为该词的概念是不言而喻的。委员会必须就将来处理类似事件的办法作出建议。

38. 在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五日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说，由于审议中的事项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政治问题，关系东道国的安全，委员会尤其不应超越其规定的职权。按其职权，委员会不得对属于东道国内政的事情表示意见。问题的重点是，是否有按照《总部协定》第13节(b)的规定进行协商。鉴于美国和越南双方对前者的行动是否合乎法理的问题持有不同的意见，委员会在司法机构对案件判决前暂不应提出任何建议。

39. 加拿大代表说，不论如何解释《总部协定》，不应考虑以习惯国际法作来解决审议中的问题，因为习惯国际法在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方面仍然不十分完备。因此，目前审议这件事的法律根据应限于《总部协定》、《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特别是后者最重要。一九七五年的《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不能适用，因为该公约的规定超出了国际组织和国家之间其他公约内所载的现有的义务，而不能说是习惯国际法。他认为迂类似这次的事情时，东道国最好尽可能举行协商。国际惯例是有这种趋势，但作为一

种法律义务则为时尚早。应当依从某种惯例是一回事，有义务必须遵守国际法规则又是一回事，显然有所不同。他同意越南观察员的看法，也认为根本问题不在于协商这件事，而是东道国驱逐派驻国际组织的代表团成员的权力问题。这些案情确是三边性质的，因为涉及的豁免和特权是因会员国的代表派驻联合国而取得的。但这些权利是由东道国所授与。按照国际法，东道国保有要求一个代表团的成员离开其领土的不容争辩的最高权力。即使根据一九七五年的《维也纳公约》，正确的看法仍然是，尽管东道国通知有关国际组织东道国准备对某一个派遣国的代表团成员采取行动，国际法还是不允许该组织在东道国和派遣国之间就有关人员离境问题发生争端时采取积极干涉态度。理由是：国际组织代表在其公务以外所占用的领土并不是该组织所有，而是东道国所有。虽然正如委员会其他成员所指出，审议中的事项对每个人都有影响，但他认为委员会没有权对这件事下判断，因为事件涉及国际法范围内的事项，并不局限于事件所造成的直接问题。

40. 西班牙代表说，现在所议论的事件极为严重。这不仅是因为东道国决定驱逐一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同时也因为这种事情会再发生。因此，这件事不仅对具体有关的两个会员国有影响，而且也影响到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此外，这也是所有国际组织的东道国家所关心的事情。委员会所有成员显然都同意委员会不是一个法庭，但很明显，在某种程度上，其职务是具有法律性质的。因此，委员会的一项主要任务是审议与《总部协定》有关的问题。毫无疑问，东道国能够行使主权，驱逐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正如可以在其领土上驱逐受《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管辖的外交代表一样。但是，若干委员会成员认为《总部协定》的意愿是，东道国在决定驱逐有关会员国的代表前必须与该会员国协商。但是西班牙代表不同意这样的解释。《总部协定》第13节(b)(3)规定，凡依照第15节而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人员，除依照适用于派驻美国的外交使节的惯常程序外，不得责成其离开美国。第15节规定，常驻联合国代表享有派驻美国的外交使节所享的同等特权与豁免。假如常驻联合国代表要享有派驻美国的外交使节所享的同等特权，则他

们应遵守有关驱逐的同样条例。第13节(b)(3)提到的“惯常程序”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九条内所说的“接受国得随时不具解释通知派遣国宣告使馆馆长或使馆任何外交职员为不受欢迎人员· · ·”。假如通知宣告某一人员不受欢迎是驱逐外交人员的唯一必要条件，而这些人员同适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人员一样，所受的管制远比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人员为严格，则仅需通知便可以驱逐后者离境。《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⁴支持这种解释。该《公约》第25.2节与《总部协定》第13节(b)(3)的内容几乎完全相同。因此，他不同意法律顾问在第七十一次会议上表示的意见，法律顾问认为《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七十七条第4款是有国际法性质。假如象美国代表所说，美国政府确有与越南代表团协商的义务，那么，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确定是否有按照这项规定进行协商。法律顾问也很清楚指出，以联合国惯例来解释“协商”一词，在这里是不容置疑的。不过，该国代表团对越南代表团在收到任何正式通知前先从传播媒介获悉要求了伯诗大使离开美国的决定这一点深感遗憾，并希望以后没有任何代表团会迁到这样的情况。

41. 苏联代表说，西班牙代表认为美国有权不经事先协商可以迫使派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成员离开这个看法是站不住脚的。美国代表自己同意必须事先协商，声言美国已按照这项规定行事。各成员对美国究竟做到什么程度持有不同的看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有关执行《总部协定》的问题，并就此向东道国提出意见。考虑到这一点，同时根据法律顾问对“协商”一词的解释，委员会应断定东道国在这一事件中是否遵照《总部协定》行事。

42. 贝宁观察员说，在进行任何协商前驱逐越南常驻代表的决定先由报界发表这一点尤其令人感到不幸。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履行了《总部协定》第13节(b)的规定；讨论任何其他问题只会把事情搞乱。

⁴ 见大会第179(II)号决议。

43. 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委员会第七四次会议上，越南代表说，目前所审议的问题有两方面。从实际观点来看，越南代表团证实了它所采取的立场，就是把丁伯诗先生卷入间谍案的企图完全是一种虚构。可是，这方面是专属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美国间的双边关系范围内的。另一方面，这个问题的法律方面，是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利害关系的。因为这影响到宪章第一〇五条第二项所订的原则。这一项规定会员国的代表也有为独立行使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照他的意见，许多代表团都认为，由于《总部协定》中关于宣布代表团人员中不受欢迎的人的规定意义不明，又由于不合所涉双边关系的既有惯例，所以引起的法律问题应该向大会提出。

44. 联合王国代表说，由于大会不是一个法律机构，而是一个政治机构，越南观察员所提出的问题不是应由大会审议的问题。

45. 苏联代表对越南观察员所提建议表示全力支持，说大会本身和第六委员会都有充分的资格讨论越南观察员所提出的这一类问题。

46.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继续否认越南观察员所作的指控。

四.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应有关国家代表团的请求传达本委员会的信件

A.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47.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日，乍得常驻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一项普通照会 (A/AC.154/163)，抗议乍得代表团一等参赞尤塞姆—康图先生的私人住所受到侵犯。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夜晚，尤塞姆—康图先生回到他在纽约昆斯区的公寓时，发现他不能进屋，由于他不明白的原因，在他不在家的时候，进口的房门被人封闭了。代表团后来从电话中得知不知名人士曾进入尤塞姆—康图先生的公寓，而他本人因无法开门，在本照会发出时仍然无家可归，也不能取回他的私人所有物和文件。

48. 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苏联给美国代表团一项照会 (A/AC. 154/164, 附件一), 抗议二月二十六日和二十七日在苏联代表团附近举行的示威行动。 这些被认为是敌意的示威行动, 阻挡了代表团的入口处, 阻碍代表团汽车的通行, 干扰了代表团的工作。 苏联代表团并抗议警察的行为, 尽管代表团清楚表示拒绝接见某些示威者, 警察还是容许他们走到代表团入口。 尽管情况显示示威是事先有准备的, 警察还是让其中一些示威者逗留在距离代表团大楼不到 100 英尺处, 从而违反了关于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官方外宾的联邦法令。⁵

49.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一项普通照会 (A/AC. 154/164, 附件二), 抗议为数约 100 人的一群含敌意的“反苏暴徒”于三月十五日在代表团旁边举行示威, 他们挡住代表团的出入口, 威胁并侮辱代表团的人员及其家属。 大约有三十名示威者在代表团前面设置纠察线。 甚至在暴徒聚集之前, 新闻记者就先来到示威地点。 代表团迫切要求东道国采取措施, 防止这种事件重演, 并保证代表团正常的工作环境。

50.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美国代表团给苏联代表团一项普通照会 (A/AC. 154/165), 答复上述的两个普通照会 (A/AC. 154/164, 附件一和二)。 这项照会在提及二月二十六日的示威时说, 那次示威发生在上午十一时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时, 约有 300 人参加。 警察将示威者限制在六十七街和第三大道交叉口, 除了十名示威者之外, 禁止所有人进入六十七街, 警察陪同这十位人士到代表团前面大门。 这些人交给代表团一份备忘录, 但代表团拒绝接受。 第二天有 50 名索马里学生举行示威, 从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到中午十二时三十分, 警察一直不容许他们越过警戒线, 进入东六十七街代表团所住的街段。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五日的示威大约有 300 人参加, 从下午六时零五分到六时四十五分为止, 警察将这些人限制在六十七街和第三大道交叉口的指定区。 示威过程中, 有四名示威者由警察陪同到代表团门口, 这些人停留在代表团不超过五分钟, 交给代表团一本祈祷书和一顶犹太小帽, 但代表团拒绝接受。 警方说, 这三次示威都在没有事故的情况下

⁵ 美国第 92-539 号公法 (见 A/8871/Rev. 1 号文件)。

结束。美国代表团拒绝接受苏联照会中所谓的鉴于新闻人员在示威地点出现，便表示有关当局预先知道示威将要举行，但却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苏联代表团的看法。美国代表团于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四日获悉第二天有人要举行示威，就立刻通知了苏联代表团。美国法律允许公民举行和平示威，并保证新闻自由，特别是包括有自由报导新闻界愿意报导的任何事件。美国将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美国公民对苏联代表团采取任何不负责任的令美国感到遗憾的行动。苏联代表团当知道，警察每天二十四小时在其大楼外站岗，提供所需要的控制示威行动的保护。美国代表团认为上述这些示威行动并未违反所提到的联邦法令。

51. 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一项普通照会 (A/AC. 154/166)，抗议代表团团长的坐车于一九七八年四月二日被窃。这个非法行动是由一群带枪的人犯下的，他们枪劫了车主官邸前面的自行车库，把自行车库里的汽车开走。伊拉克代表团也提及从前发生但未报案的代表团公务车辆遭受轻微损坏的事件，并表示整个情况使得代表团无法正常办公，因此东道国必须防止这类事件再次发生。

52. 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一项普通照会 (A/AC. 154/167)，抗议一群“捣乱分子”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六日在代表团入口外面举行示威演变成“一出经常的挑衅宣传闹剧”。由于警察容许他们挡住代表团的入口，代表团人员和他们的家属受到干扰，代表团的正常工作受到阻扰，代表团认为这个事件是在警察纵容之下进行的。代表团强烈抗议东道国当局未能遵守先前的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代表团工作的正常进行。

53.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菲律宾驻美国大使馆给美国国务院一项普通照会，抗议一个危及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的事件。应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的请求，这个照会已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复制为本委员会文件 (A/AC. 154/168)。菲律宾大使馆在照会中指出，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日零时三十分或大约这个时刻，一批纽约市警察没有搜查令和逮捕状，持枪在手，强行打开了位于纽约第五

大道 556 号的菲律宾中心的大门。这个中心内有菲律宾代表团、菲律宾驻纽约总领事馆、菲律宾政府其他办事处和菲律宾政府所有的马哈尔利卡饭店。警察强行闯入后，立刻粗暴地打了一个临时担任该中心安全人员的大使馆职员利奥·达卡拉尼奥先生，并给他带上手铐。警察然后翻箱倒柜地搜查了中心里面的外贸和旅游业代表办公室。然后闯入大门已经上锁的马哈尔利卡饭店，拿枪瞄准中心的经理一些夜晚光顾的顾客以及餐厅的工作人员。饭店的一个厨师莫德斯托·卡布安先生也挨了打，并且被带上手铐，同达卡拉尼奥先生一起被逮捕带到警察局去。在遭受辱骂和不友好的对待，包括对菲律宾政府和总统的抨击之后，这两个人大约在凌晨二时四十五分被释放出来，警方没有对他们提出任何控诉。他们回到中心后，总领事馆的医生发现他们身上有好几处内伤伤痕和破口。大使馆并指出，菲律宾的国徽很显著地摆在距中心门口只有几英寸的地方，达卡拉尼奥先生并且还告诉警察这栋大楼是外交和领事馆大楼。大使馆要求美国政府正式书面道歉，并开除与此事有关的警察，同时菲律宾政府有权对他们提出刑事诉讼和要求美国政府赔偿民事损失。

54. 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九日美国代表团发出一项普通照会 (A/AC. 154/169)，根据警方的初步口头报告，提出了它对这个事件的了解如下：

(a) 事件发生时有八个人在菲律宾中心前面街上打架。打架者迁怒于试图平息纠纷的两名警员。

(b) 警察于是试图将八人全部逮捕。两人被拘捕，两人沿街逃掉了。四人（中有一人看来是携有武器的）逃进马哈尔利卡饭店，这个饭店是在中心的底层，外表上看不出是菲律宾政府的财产。

(c) 其他两名警察追捕这四人而进入饭店。两名警察进去后，饭店的人把门锁住，拒绝让增援的警察入内。

(d) 在追捕时，这两名警察发现他们走到连接的菲律宾中心的大厅，在那里，他们迂到两名嫌疑犯以及大楼的许多其他人，这些人企图强行阻止警察逮捕那两个人。

(e) 增援的警察从被锁住的进口外面看到这个场面，就用力打开在底层饭店旁边通往文化中心锁住的大门，持枪而入，援助那两名警察，这是警察见到有人携带武器时的一贯作法。通往文化中心的门上并没有注明那是菲律宾政府的财产，只有一个“欢迎来宾”的牌子。在混乱中，警察显然没有注意到大门左边有菲律宾政府的徽章。

(f) 警察逮捕了另外两名嫌疑犯，把四人全带到派出所。警察在派出所得知该坐大楼是菲律宾代表团和领事馆的所在地。因此，在证实代表团和领事馆确是在大楼的上层，并且咨询了警务法律顾问后，警察释放了这四个人。

55.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四日苏联代表团发出一项普通照会 (A/AC. 154/171)，抗议一些示威行动阻碍了代表团正常工作的进行，同时还使代表团人员受到干扰和威胁。犹太保卫联盟是这些暴行的主使者，警察没有阻止这些暴行，可视为是对这些行动的实际纵容。在这些示威行动之前，一九七八年七月十日苏联旅行社有炸弹爆炸，据一个所谓的犹太武装抵抗运动集团声称是他们干的。这些行动正是美国境内所进行挑起反苏故意的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苏联代表团抗议并坚决要求东道国当局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而有效的措施以防止这类行动再次发生。

56.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AC. 154/173) 说，一九七八年九月九日清晨，有人在古巴代表团大楼前面放了一个爆炸性极强的炸弹，对大楼设备造成了严重的损害，这次爆炸并危及了代表团工作人员的生命和建筑物两侧住宅居民的生命。常驻代表说，对代表团大楼、对住宅、车辆，及其工作人员，对其中个人所作的暴力行为，这已不是第一次了。这种行为妨碍了古巴代表团正常履行任务。信中说，因为获知国务院发言人谴责这次攻击事件，宣布那些犯案的人将会捉拿归案并依法惩罚，所以希望根据东道国的有关法律惩罚那些犯罪的人，以尽东道国的国际义务。

57.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照会 (A/AC.154/172 附件一)，抗议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和二日在苏联代表团前面举行的示威行动。特别着重指出这种示威对苏联外交人员和苏维埃国家领导人的威胁。这样的行动，依据美国《保护外国官员和国宾的联邦法令》是应当受到惩罚的。这件照会又抗议警察不闻不问，认为这就等于故意纵容示威的人们。它要求美国当局采取措施来预防这种行动重行发生。

58. 苏联代表团在上述的照会中，还抗议，不知什么人把装着水溶白色液体的三枚容器投掷于苏联代表团在纽约、里弗代尔的住宅区的游泳池。这游泳池是该住宅区的一部分，供苏联代表团人员的妻子和儿女使用。这事件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发生。这样的行径已使这些人们遭遇不便，而且危害他们的健康。这事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和二日的示威行动都是美国公民日渐增多的运动的一部分，目的在燃起对苏联及其公民的敌视。

59. 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照会 A/AC.154/172, 附件二)，指出里弗代尔住宅区的游泳池，由于遭受损坏，结果不能使用达一个半星期之久。苏联代表团为修复这个游泳池不得不支出 5,017 美元。苏联代表团要求赔偿这个数目，并防止将来发生类似的行动。

60.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日，美国代表团给苏联代表团的照会 (A/AC.154/174) 中答复了上面两段内提及的两次普通照会 (A/AC.154/172, 附件一和二)。美国代表团对于侵犯苏联代表团人员或其财产的不负责任的举动感到遗憾，它接到八月四日的照会 (A/AC.154/172, 附件一) 后，就马上要求联邦调查局和纽约警察对游泳池事件进行调查。虽然调查工作还没有结束，但相信罪犯可能是儿童。从各种情况看来，投入游泳池的似乎是石灰；但是苏联代表团没有向执行当局提供它保有的物证，因此无法加以证实。警方已通知那些房地同苏联住宅区相接而在事件发生的附近地区的各家庭，对儿童在

附近玩耍要加以注意。 这些家庭会警告他们自己的子女，不要靠近事件地区，并于发现陌生人在那里出现时即报告警察。 警方在苏联住宅区的入口维持一天二十四小时的警卫，并在通往靠近游泳池的围墙以内地带的一条街上行有“特别注意”的警车。 美国代表团的成员视察了游泳池附近地区，并同苏联代表团讨论了预防措施。 关于苏联代表团八月四日(A/AC.154/172, 附件一)所提到的示威，美国代表团得到了纽约警察局的一份报告，显示八月一日有11个犹太人保卫联盟的成员在67街和第三大道进行了为时一小时的反苏示威。 这些人被挡在路障后面，没有发生任何意外，也没有人被捕。 八月二日，一大群犹太夏令营的人员进行了和平游行四十五分钟，没有发生意外，也没有人被拘捕。 这两次示威都是和平进行的，似乎没有违反任何美国当地或联邦法律。 美国代表团对造成苏联代表团人员的不便感到遗憾，但指出它同苏联代表团和负责的美国法律执行当局保持了密切的联系，以便对苏联代表团提供适当的保护。 苏联代表团八月二十二日照会(A/AC.154/172, 附件二)所附费用说明已转送美国国务院审议。

61.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苏联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一份照会(A/C.154/175)，控诉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四百余人在苏联代表团里弗代尔住宅区大门前举行示威。 示威者挡住代表团的门口，阻止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通行。 约有三十名示威者嘴里发出对苏联公民的威胁话语，大叫着下流的辱骂字眼，他们用力摇动住宅区的大门，企图破门而入。 照会又说，当苏联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乘坐的交通车开到时，示威群众由于看到警方不采取行动，于是猖狂地强迫汽车停止，把汽车层层包围起来，敲打车窗，向汽车吐口水，并威胁乘客，企图打开车门。 当暴徒开始聚集的时候，在住宅区日常值班的警员都不见了踪影。 只有在打了好几次电话给警方和美国代表团之后，才有六名警察出现，可是这些警察虽经苏联代表团人员要求，却拒不采取行动来制止暴徒的敌意行动。 照会又说，美国主管当局对举行示威的犹太复国主义份子犯下的罪行未能

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是公然违背美国在国际协定下所负的义务，这些协定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同美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这也是违反美国的法律的。当局对这些众所周知的组织内的流氓显然纵容的态度，在美国某些专门反苏维埃主义的集团的支持之下，不可避免地形成了向苏联代表团的敌对挑衅行为的升级，有关的示威事件进一步证明了这一点。苏联代表团向美国代表团提出了强烈的抗议，再次坚决要求东道国当局不再拖延，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保证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有效措施，防止未来再发生类似的挑衅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有可能产生最严重的后果。

62.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美国代表团以照会(A/AC.154/177, 附件一)通知苏联代表团说，由于苏联代表团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照会(A/AC.154/175)对示威事件的描述与纽约市警察的有关报告有些出入，美国代表团要求区警察局长进行调查。据调查的报告，警察局在接到通知，有一群50人的示威者要从当地的犹太教堂游行到苏联人的住宅区，抗议苏联犹太人所受到的待遇后，就依照惯例派遣二名警官陪同前往。当游行者快要到达他们的目的地之时，突然有200名其他示威群众完全出乎意外地到达了该住宅区的大门口。这么多的人群是出乎警察意料之外的，警官立即要求加派人员。一名住户代表同意了警察的一项要求，在警察增援未抵达以前，住户从后门出入。当警察正在设法使示威人群离开大门口时，苏联代表团的交通车到了。警察要交通车开往后门，但是司机不理警察的指示，迳行驶往大门口。结果，交通车立刻被一大群示威者包围起来，使警察更难使示威者离开大门。最后，司机显然从无线电电话机接到住宅内的指示，把车子开到后门，同时警察再次尝试使示威群众离开大门。但是，这个时候人群已开始散开，示威便在下午七点十分结束。警察没有看到苏联代表团照会上所说有人故意企图撞开大门或甚至摇撼大门的情况。此外，与照会的说法正好相反，在示威前和示威时，一直有一名警官在住宅区外面当值。美国代表团完全不

接受苏联代表团照会中所说“纵容”的指责，并且补充说，警察未能阻止示威者在大门口聚集是由于警察未曾预料到另有200人会突然出现。美国代表团对苏联代表团工作人员所受到的打扰感到遗憾，十分重视保护外交使节的房地和人员的责任，已取得主管警察局局长的保证，在象所发生的这类事件方面给予合作。他们也都认识到苏联代表团住宅不容侵犯的重要性。在住宅区外当值的警官都已接到指示，不论在什么时候都要站在大门口，保证对大门一带地方有更好的控制。此外，住宅区的后门和周围将有一辆无线电巡逻车特别给予保护。

63.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苏联代表团在给美国代表团的照会(A/AC.154/176)中，控诉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在里弗代尔住宅区入口处发生示威。示威者约100人，高声威胁和辱骂苏联公民，阻碍入口处的交通，并摇动大门，企图闯入——有一名参与者确已闯入。和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照会中所述事件一样(上面第61段)，当示威开始时，通常在代表团门前值勤的警察都不在场。代表团召唤以后四十五分钟才有一个警察分遣队到达现场，把示威者从大门口赶走，不久以后暴徒便散开了。照会上说，这显示出，地方当局只要愿意，就可以采取有效行动，以免苏联代表团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尊严受到威胁。苏联代表团对这种行为提出强烈抗议，并重申坚决要求东道国当局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挑衅事件。

64. 美国代表团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给苏联代表团的照会(A/AC.154/177, 附件二)中，提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六日苏联代表团照会(A/AC.154/176)所述示威事件。那天下午三时三十分，苏联代表团以电话通知美国代表团说，有人在里弗代尔住宅区示威，没有警察在场。据称示威人数为100人但也“或许有1000人”，正在强闯代表团的大门。美国代表团立刻打电话给里弗代尔的警察局第五分局，该分局报告说，他们刚刚从该地区一个居民得知这次示威。警察没有收到该次示威的事先通知，但已派遣警员到现场去。示威开始时，设在该住宅区的固定岗位暂时没有警察，因为当时正值警察换班。美国代表团立即将这些消息以电话转告苏联代表团。下午四时左右，警察通知美国代表团说，示威

者为七、八年级学生约五十人，由两名教师陪同，站在该住宅区大门和围墙前。一名教师说，示威的目的是抗议苏联监禁苏联犹太异己分子。警察驱逐这些儿童离开大门和围墙。下午四时，就是警察到达后约二十分钟，示威就结束了。警察说，他们看见的那一部分示威是和平的，苏联官员没有告诉他们有人象苏联代表团照会所说的那样企图进入代表团的产业或想撞开大门。苏联代表团知道，过去几年来，纽约警察局在里弗代尔住宅区以及纽约市苏联代表团，都设有二十四小时的固定岗位。美国代表团注意到里弗代尔岗位换班时暂时没有警察这件事。经美国代表团要求，警察已同意确保这种失误不再发生。美国代表团再次向苏联代表团建议，如果他们发现任何人进入他们的房地——象他们的照会所说——就立刻通知警察，以便采取最有效的行动。美国代表团向苏联代表团保证，东道国将继续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苏联的财产和代表团人员。

B.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
审议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一般问题的经过

65. 美国代表说，关于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一般问题，东道国对这一年的全盘评价认为，虽然并不是完全没有事件发生，但是总的情况良好。涉及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事件确实发生过。关于各国代表团的照会，由于在答复以前需要充分掌握事实，因此有时在答复上有点耽搁，美国代表为此表示遗憾。虽然今后应尽量改进这种情况，但是提出控诉的代表团也须提供合作；它们并不是一向都愿意协助进行事实调查。关于控诉在贸易中心、航空公司办公室和旅游营业所发生的事件不属于委员会的权限范围。鉴于世界其他地区所发生的暴行事件，可以说绝大多数的代表团都没有发生任何问题而在纽约市享有极好的工作条件。但是，委员会已尽量顾及发生的一切事件。

66. 苏联代表认为美国代表就代表团安全问题所作的评价过份乐观。委员会在这年内接到了不少有关恐怖行动、投弹、威胁代表团人员、侵犯代表团办事处和其他非法行为的照会。许多代表团埋怨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它们的

安全，而收到的一些有关控诉的答复不能令人信服。事件发生的次数不是用来衡量情况严重性的标准。只影响一个代表团或一个外交社团成员的事件就是引起严重关切的合理原因。确保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和正常工作的必要仍应是委员会注意的重点。

67. 加拿大代表说，在纽约市发生的，涉及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的不幸事件的次数不应使委员会忽略一个事实，那就是，从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率看来，一九七八年一般地说是个平安年。此外，提交委员会的照会的数目不能用来作为衡量东道国履行保护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职责的标准。就侵犯某一代表团的事件提出控诉并不就证明东道国应负法律责任。外交社团规模庞大，而且在纽约这样大的城市，发生几宗不幸的事件是免不了的。加拿大政府深信东道国政府了解这些问题并在尽力求其解决。外交使团也应了解它们也有责任而不应滥用它们的特权。

68. 法国代表请东道国提出东道国代表在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五日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上提到的有关纽约州和联邦当局之间进行协商⁶的进度报告。

69. 伊拉克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伊拉克代表团一九七八年四月三日照会中提到的不幸事件（参看上文第 51 段）。伊拉克代表团忧虑纽约会再发生更凶暴的事件，因此请求委员会设法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护其代表团。

⁶ 参看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第 7(c)、15 和 17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以及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简要记录（A/AC.154/SR.66）第 23 段。协商的主题是法国代表团关于一九七七年示威者强行进入代表团办事处，而该代表团被要求签署一份控诉书，作为将示威者驱出代表团办事处的先决条件一事所提出的控诉。这项控诉所根据的是使团办事处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

70. 在答复伊拉克代表提及的关于伊拉克代表团就其团长坐车被窃提出的控诉时，美国代表说，偷车的人很快就被捕，坐车已立即归还，没有损坏。美国代表团对这类事件的发生深表遗憾，希望事后补救的速度多少能够减轻所造成的不便。美国代表团对伊拉克代表团关于安全的忧虑深表同感。幸而世界其他各地发生的悲惨事件没有在纽约发生，美国代表团引以为慰，纽约市警察局和联邦当局将继续为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尽可能提供妥善的保护。

五、影响外交使团的停车情况

A.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普通照会

71.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苏联代表团发出一项普通照会 (A/AC. 154/170)，指出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在代表团附近将要举行示威的前一天，警方通知代表团说，他们不能防止发生损坏代表团车辆的可能企图。代表团的一位随员茹拉夫列夫先生，依照警方的请求，将他的大众牌汽车驶离外交人员停车场，而停放在第二大道接近六十四街一个特别指定的停车场内。但是在当天下午六时左右，警察无理地拖走了茹拉夫列夫先生那辆外交牌照清晰可见的汽车。苏联代表团指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大会已经呼吁美国当局不要允许无理地把挂着外交牌照的汽车从停车场拖走，并表示对于这种违反普遍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及东道国当局自己一再作出的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防止这类事件发生的保证，表示严重关切。苏联代表团并坚持东道国应赔偿该辆汽车被拖走时受到的损坏，警方自己估计该项损坏达 989.49 美元。

B.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经过

72. 关于一般订车问题，美国代表说，外交人员车辆违规订车的数字仍然过多，对公众引起危险和不便，因为消防龙头和公共汽车站的面积阻塞，又因双车并订，阻挡进入救护车的去路。

73. 苏联代表说，尽管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作过呼吁，外交人员的汽车仍被任意拖走。

74. 象牙海岸代表说，有几个代表团都不得不支付私营公司拖走挂着外交牌照的车辆引起的费用。他不清楚是谁授权那些公司拖走这种汽车。他建议要求市政府令警察拖走此种车辆，以免引起此种费用并避免外交人员同私营公司的直接接触。有关订车问题的第二点涉及保留给外交人员的订车面积。因为在他住宅前保留的订车面积经常被非外交牌照的车辆占去，他不得不非法订车。结果他收到交通传票，但占去他的保留的订车面积的没有订车权的车辆却从未收到交通传票。象牙海岸常驻代表团也发生这种情形。因此，美国代表团应调查这件事。

75. 美国代表答复说，关于拖走车辆问题，他认为私营公司拖走的车辆大部分或全部都是不适当地订在私有地产上的车辆。在这种情况下，建筑物的管理人可雇私营公司拖走车辆。如果由于疏忽而拖走挂着外交牌照的汽车，而支付了拖走汽车的费用，就须赔偿这种费用。关于外交人员的订车面积被非外交牌照的汽车不适当地占用的事情，纽约市当尽可能保持最高的警惕，迅速地从这种订车面积移开没有订车权的车辆。如果任何外交人员的订车面积在这方面遭到特别困难，美国代表团必定加倍警惕，以便该订车面积在任何时候都不占用。

六、其他事项

76. 本报告前几节未述及的一些事项在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一九七八年第一次加以讨论。 这些事项中的一件，也于一九七八年十月三日在委员会的第七十四次会议上讨论过。

A. 外交关系法令⁷

77. 在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苏联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他的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信。 这封信述及正由美国国会处理的一项提议的关于外交使团特权和豁免权的新法律，已依照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苏联代表团给秘书长的照会(A/33/231)的要求，作为大会正式文件(A/33/231, 附件)分发。 苏联代理常驻代表在信中对这项尚未通过的法律表示关切，他认为其中有些规定违反适用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的现代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会使外交官和东道国当局间的关系发生磨擦。 这项法律竟然要求外交使团的工作人员向美国法院申请确定他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在国际惯例上是史无前例的。 这项法律授权当地法院裁定一个外交使团的个别工作人员是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而且，这项提议的法律规定保险公司须对向外交官提出的交通事件赔偿要求负法律上的责任。 他认为这项法律将严重地限制派驻联合国的外交使团工作人员的豁免权和地位，最好由委员会请东道国当局对这件事加以解释，并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对这件事的意见。

78. 美国代表说，未经事先讨论，分发促请委员会注意的文件，是令人遗憾的，因为这项文件并非根据最近的情报。 他虽怀疑由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是否适当，但愿就这个问题表示意见。 美国现在的关于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法律，在独立以前已经存在，沿用至今，在某些方面超过《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规定。 这项法案——很可能不久即由总统签署成为法律——目的是使这项法律与《公约》一致。 这项法案没有规定外交官必须出庭以确定其豁免权。 事实上，在这方面，办法不

⁷ 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通过(美国第95-393号公法)。

会有任何改变。在外交官要行使他们的豁免权时，国务院会象从前一样提出豁免权的建议，有关的外交官除了通知国务院他们行使豁免权不卷入法律诉讼之外，不须采取任何行动。法案中确定保险公司对于向外交使团工作人员提出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的部分，只是一项革新，要使保险公司负起应付此种赔偿要求的义务。外交界应衷心欢迎此一规定，因为它意味着他们可以得到更多保障。根据纽约州的法律，汽车方面的第三者的责任保险一向是强制性的，并且就他所知，对于该项规定，外交官不能不遵守。

79. 苏联代表对于美国代表试图解释新的法律和消除任何疑问，表示感谢。但是，苏联代表团仍然关切该法案会严重地影响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如果已经获得该法案的全文，必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如象所说，该法案的目的仅仅是使现行法律与《维也纳公约》一致，那是很好的。而且，通过此种法律当然是一个内部问题。然而，还有好几点仍然不清楚。他知道已有一些个别人士被传唤出庭的案件，如果该法案容许这种措施继续下去，则新法律实际上与美国在成为《维也纳公约》的缔约国时应负的义务是对立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要求外交官在法院确定其豁免权。关于保险赔偿要求的支付，他忧虑新法律会造成保险公司拒保外交人员，或索取较高的保险金，这对于小国的外交使团会是一项特别沉重的负担，也会影响它们的正常业务。A/33/231号文件附件所载苏联的信，目的是，对于不会改变现行的惯例一点，要得到东道国的保证及联合国法律顾问的意见。

80. 美国代表再向苏联代表保证，对联合国的成员而言，外交豁免权和特权绝不会受到该法案的影响。根据美国的法律制度，除非能提出相反的证明，一个人是无罪的；在此项制度下，有时需要外交官出庭，以便定罪。例如，在指称的犯罪案件中的唯一证人是外交官时，便发生这种情形。但是，那个外交官和他的政府有权决定要不要出庭作证，美国当局不会对他施压力劝他出庭。如果外交官出庭，美国当局仍会尽力确保引起最少的不便。关于该法案，美国代表团那时已非正式地发给委员会成员很多份，他说美国代表团很快就要把付本发给所有外交使团。该

法案中一些轻微的改变不会影响在纽约的外交使团的地位和活动；实际上，那些改变仅与派驻在美国的外交官有关。他重申该法案未规定外交官需出庭为其豁免权辩护。而且，如国际法院的惯例所示，出庭并不意味着须接受有关法院的裁判；如果有这项规定，也不违反《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在该法案下，国务院据以提出豁免权的建议的现行制度仍然维持。

81. 苏联代表说，苏联代表团仍不相信新的美国法律完全符合东道国根据各项有关的国际协定和公约应负的义务，苏联代表团仍要求从秘书长获得关系该法律的法律意见。重要的一点是，不应该要外交官亲自或通过其律师出庭为其豁免权辩护，因为根据国际法，东道国有义务尊重此种豁免权。特别是该法案第5节引起关于这点的怀疑。

82. 保加利亚代表说，苏联的信提出一项对纽约的外交界很重要的问题。他认为，依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的规定，委员会完全有权讨论这一事项。

83. 伊拉克代表说，他从美国所作的声明了解到新的法律只是要使美国的法律与《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标准和规定一致。依照《维也纳公约》，东道国的行政当局不能命令外交官出庭。他从苏联的信上知道新的法律规定外交官出庭以确立其豁免权，这是违反《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的。

84. 加拿大和法国代表虽然说，对苏联就该法案提出的事项表示意见为时太早，他们对这件事保留最后的判断，但是相信该法案的条款不会与东道国的国际义务有抵触之处。

85. 苏联代表在委员会第七四次会议上说，苏联代表团继续对该法令所可能引起的后果表示关切，特别是关于代表团工作人员需向美国法院申请以确定其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以及关于保险公司在涉及向外交官请求赔偿的车祸中的法律责任。在美国参议院就该法案进行听询期间所作的评论，证实了他的疑惧。他注意到，根据那一天《华盛顿邮报》的一篇文章，那个新法令是希望要大大地减少外国外交官

及其工作人员自一九七〇年以来所享民事和刑事诉讼上的豁免权的程度。从美国的国会记录可以看出，外交官必须在美国法院中确定其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新规定，意思就是说国务院将不再负责保证外交官在法律诉讼上所享的豁免权。

86.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对于上述评论的答复，是同以前对苏联代表在第七十三次会议就审议中的问题说的话所作的答复一样的（参看上文第78和80段）。

B. 各国代表团及其团员的负债问题

87. 在委员会的第七十三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委员会早就注意到的各国代表团及其团员的负债问题仍然存在，虽然大多数代表团都以值得称赞的态度遵守他们在法律上和合同上的义务而成为纽约社区很可贵的团体。例如，有四个案子涉及代表团及其团员负债的问题，数额分别达15,000美元、37,000美元、40,000美元和80,000美元，都是有关房租、抵押金、电话费和旅馆费、以及对进口商和信用卡公司的帐务等。这些都是长期负债的案子，很可能造成严重的问题。

C. 代表团团员住房的情况

88. 象牙海岸的代表在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说，象牙海岸代表团为了其外交人员的住房问题正遇到一些困难。当象牙海岸代表团要签租约时，房东要求代表团指明房客外交官的名字，虽然签约和付房租的显然是代表团本身。因为这些租房被认为是租给该外交人员，当这位外交人员离开时代表团就没有续租的优先权，因此，也就无权继续使用租房。他也常常听到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特别是非洲其他代表团对这种事情的意見。既然这种事情已构成很普遍的问题，他认为应该提请美国当局注意。

89. 美国代表回答说，美国代表团并不是不知道有关房租的不幸情况。美国代表团、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和领事团都曾努力劝使房东拿出更客气和更乐于帮助的态度。然而象纽约这么大的城市，有这么多的外交社团，难免会有一些不太合作，或曾经与其他代表团有过不愉快的经验的房东。美国代表团遇有问题，总是尽其所能地解决，如果美国代表团无法解决，它只能对所发生的不方便表示遗憾。不过，他认为纽约的外交人员住房情况与世界上其他都市相比还是不错的。

D. 关于适用于外交人员到达纽约机场的手续问题和有关事项

90. 在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象牙海岸代表说，每当外交人员从外国到达纽约机场时适用于外交人员的手续引起两种困难。第一，外交人员在领取行李时遇到不友善的态度。机场服务单位，尤其是海关当局应该明白，外交人员的特权和外交人员所应受的待遇。而且在入境时必须填写的表格通常只用英文，这也造成了困难，因为有许多外交人员不懂英文。代表团的外交工作人员在到达时不能和旅客在一起，而这些旅客有时须花一小时填写入境表格。因此，象牙海岸代表想请东道国代表研究一下便利来访的外交人员和外交使团工作人员入境的问题。

91. 美国代表回答说，美国代表团提供通行证给有意迎接刚到旅客的外交使节团工作人员。如果曾经发生过什么不礼貌的事，美国代表团引为最大遗憾。象美国这样平等的社会，特别待遇并不很容易提供。但是对合法的特权和各种权利的侵犯是不容许存在的，美国代表团准备采取措施，以保证不再发生这种侵犯合法特权和各种权利的事件。至于表格的问题他自己不太清楚，以他个人的经验，这种表格通常都是以法文和英文两种语文印成的。然而他认为机场通常都有会说很多种语言的人，应该可以获得他们的帮助。

92. 塞内加尔代表说，在美国机场的官员查验过出入境外交人员所缴的证件，他想知道，如果有一天某一个外交人员在美国行使外交豁免权，这样会不会危害到他以后回到美国来的机会。

93. 美国代表回答说，在机场检查外交证件是为了保护所有的人，因为恐怖分子有时会利用假护照和假证件。美国对于一个外交人员是否曾经坚持行使外交豁免权并没有记录，他向塞内加尔代表保证，行使豁免权决不可能不利于在美国的外交人员，不过他又说，国际法上一般的了解是，在某种情况下放弃豁免权是适当的。

E. 使用免税卡所遇到的困难

94. 在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象牙海岸代表说，越来越多的商店拒绝接受免税卡。认为没有接受免税卡的义务，就等于不执行适用于维也纳公约所有签约国的规定。如果外交人员免税未见实行，各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向各该国政府这样报告。

95. 美国代表说，所有的商店都被要求必须接受免税卡。各主要商店都明白这项义务。如有任何不接受免税卡情事，美国代表团希望各国代表团将这种情况告知美国代表团或纽约市联合国委员会。

F. 委员会定期开会的问题

96. 在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在象牙海岸和保加利亚代表的支持下说，苏联代表仍然保持过去在许多场合表示过的意见，即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应该定期开会，以便详细讨论其职责范围内的广泛问题。他认为这样定期开会对整个外交社会和东道国都有好处。

97.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团对于定期开会的意见有所保留，他认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为审议各种具体问题。这种会议只要有具体问题的委员会成员要求，随时都可以召开。具体的问题应该在问题发生时加以审议，因为只有不让问题累积起来，委员会才能有效地尽责。

98. 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委员会的会议是依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规定召开的，任何改变都需要由第六委员会和大会采取行动。她同意，如果每当有问题发生就开会，委员会在年终时就不会有什么积压案件。

七、建 议

99.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建议：

(1) 考虑到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为其有效执行职责所必不可少的条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主管当局所作出的保证，并认识到为此目的所采各项措施的效果。

(2) 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防止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或其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的一切行为，同时为了确保各国代表团有生活和工作的正常条件。

(3) 委员会促请东道国继续采取措施，按照一九七二年保护外国官员和美国国宾联邦法律的规定，逮捕、法办和惩罚对驻联合国代表团从事犯罪行为的人。

(4) 为了便利执法，委员会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代表团在涉及代表团及其人员安全的案件中尽量同美国联邦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

(5) 委员会呼吁东道国避免采取与其有效履行按照国际法在联合国会员国的特权与豁免方面所承担的义务有所矛盾的行动。

(6) 呼吁东道国审查关于外交人员车辆停放的措施，以适应外交团体的愿望和需要，并考虑停止对外交人员发出传票。

(7) 欢迎外交团体愿意同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交通问题，并在这方面指出，各国代表团作出合理的努力利用不靠街面的停车设施是合乎需要的。

(8) 委员会希望将继续加强努力，以期执行一项新闻方案，让纽约市及其所属各区的居民认识到派驻联合国各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以及他们所执行的国际任务的重要性。

(9) 委员会获悉，对于由私人或团体向派驻联合国的某些代表团和附属这些代表团的外交人员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曾经有过欠帐未清的问题，建议秘书处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解决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

(10) 委员会感激纽约市政府联合国委员会、领事团和一些其他机构，它们帮助委员会作出了种种努力，来协助满足外交团体的需要、利益和要求，提供殷勤招待，并促进外交团体和纽约市人民之间的互相了解。

(11) 委员会认为，今后须经会员国请求，并为履行大会有关决议的任务而有所必要，才召开会议。

(12) 委员会建议它应该根据大会第2819(XXVI)号、第3033(XXVII)号、第3107(XXVIII)号、第3320(XXIX)号和第3498(XXX)号决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以内审议各项问题。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ا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